

西南证券

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西南证券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	是
2	公司治理	未在规定期限内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- 1、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
-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起”、“公司”）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无法按照规定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- 2、未在规定期限内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：“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···”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尚未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违反了上述规定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鹏起无法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两网公司

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变为每周转让一次（每星期五转让一次）的分类转让方式，其股票简称最后一个字符为阿拉伯数字“1”。

公司未能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，公司可能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多次与鹏起沟通年报审计进展，提醒其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；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鹏起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导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西南证券

2025 年 4 月 30 日